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阿布阿兹-特马输气管道项目执行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阿布阿兹-特马输气管道项目执行协议》属于协议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是合作双方启动前期工作、正式合同谈判的依据，最终合作能否达成、正式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合作条款是否与该协议一致、能否取得相关批复及批复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具体合同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正式合同（BOT协议）为准。在签署正式合同及顺利完成该事项前，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9月7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与Ghana National Gas Company Limited（加纳国家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NGC”）签订了《阿布阿兹-特马输气管道项目执行协议》（以下简称“执行协议”）。本项目管线建设相关标的金额预估6亿美元，最终管线建设相关费用金额需要进一步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在正式合同中确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Ghana National Gas Company Limited，加纳国家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依据加纳法律成立的公司，办公地址位于加纳阿克拉机场西居住区Drake大街10号。GNGC 是加纳国有公司，

负责运营加纳境内外天然气采集、处理、输送和营销所需的基础设施。

为满足加纳大量的天然气需求，以及安装或开发必要天然气设施以保证开发生产中的所有海上油气田产生的天然气得到及时输送的迫切需要，GNGC代表加纳政府，愿与合格的公司签署BOT协议及其它相关协议，该公司有能力提供包括项目所有设施的融资、FEED、工程、采购、施工、投产、运营和维护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GNGC未发生类似较大的业务往来。公司与GNGC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作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签订协议双方：

(1) Ghana National Gas Company Limited (简称GNGC)

(2) Yantai Jereh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Co. Ltd.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BOT协议，是指GNGC与公司之间关于阿布阿兹-特马输气管道项目的建造、运行并移交的协议，公司负责开发、设计、融资、建造、运维及管理本项目，并从项目运行中收取管输费，按合同约定期限将管线设施移交给GNGC，并可随时调整。

(三) 依据并按照本执行协议条款规定，GNGC授予公司独家开发、设计、融资、建造、运维及管理项目的权利，具体内容双方在BOT协议中约定。

(四) BOT协议条款

1. BOT协议自其生效之日产生效力，有效期为自管线设施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15年。
2. 运营期内，杰瑞对管线设施及相关基础设施在所有时间都具有独家运行及管理权。
3. 运营期结束后，如果GNGC未全额向杰瑞支付应缴费用，则GNGC应继续支付欠款直至全部履行付款义务，在此之前相关条款持续有效。

(五) 双方同意公司将按照BOT协议负责项目开发、设计、融资、建造、运行并最终向GNGC移交管线设施，BOT协议条款需要将来在本执行协议基础上协商确定。

(六) 付款方式：GNGC同意向公司支付约定比例的收入，包括不限于NGL销售、干气销售、

天然气处理及天然气输送部分收入直接注入到联管账号。所有付给杰瑞的资金将以美元结算，具体付款方式将在正式合同中约定。

(七) 生效日：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日起6个月（除非按本执行协议约定提前终止）。

(八) 终止：经双方书面同意；或者如果BOT协议在本执行协议的有效期内尚未正式签署，任何一方提出书面通知。

(九) 适用的法律以及争议解决：本协议应按照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进行管辖、解释和执行，且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任何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含任何关于本协议存在、效力、或终止的问题，应提交伦敦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规则进行仲裁，该规则视为本条款的一部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相关标的金额预估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40亿元，以正式合同金额为准），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41.53%。该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后，合同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执行协议属于协议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是合作双方启动前期工作、正式合同谈判的依据，最终合作能否达成、正式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合作条款是否与该协议一致、能否取得相关批复及批复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具体合同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正式合同为准。在签署正式合同及顺利完成该事项前，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